

2017年海外华裔青少年“中国寻根之旅” 夏令营 - _____ 营家长同意书

_____ (营员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，下简称家长)

同意子女_____参加自2017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，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(以下简称主办单位)主办、_____省侨办(以下简称承办单位)承办的2017年海外华裔青少年“中国寻根之旅”夏令营_____营，并承诺遵守本同意书的下列条款：

- 一、为保证活动安全、有序开展，请家长督促子女认真阅读《营员须知》，并遵守主办单位所规定的各项规范。
- 二、家长承诺子女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等情形，责任自负。
- 三、家长应保证子女的健康状况足以完成活动的全程各项活动，并同意如子女在身体健康方面有特殊状况(包括但不限于哮喘、重度过敏和传染性疾病等)或特殊的膳食及生活习惯，应于报名表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承办单位。
- 四、主办、承办单位如认为营员身体状况不适宜参营，或无法满足营员的特殊要求时，有权予以劝退。如家长执意要求子女参营而致其于活动期间发病、不适或伤亡时，主、承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，因此所产生的医疗救助等费用，亦由家长自行承担。
- 五、如营员未能在活动报到日准时抵达参营地点，或中途离营的，将被视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，后果自负。
- 六、为确保营员的人身安全、健康及全体营员的活动秩序，家长同意主办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适度管理和教导营员的言行。家长同意自行购买营员在夏令营期间的旅行保险。如营员不服从主办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或劝导，违反活动相关规定，而发生了意外(伤亡)，主、承办单位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- 七、参营期间，由营员患病就医，费用自理。
- 八、参营期间各方如有争议，营员家长及主、承办单位应秉持诚信原则协商解决纠纷，如协商不成将以活动举办地法院为第一审诉讼管辖法院。
- 九、同意书于家长签定后生效，正本将由领队统一交主办单位存，家长请自行影印一份留存。

_____年__月__日

家长签名：

护照或身份证件号码：

家庭住址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日期：